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材料智能计算与大模型训练平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4132871-0027030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智能计算与大模型训练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7037.9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